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7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我校2016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预通知》及相关评分细则，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特制定《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2017年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

1. 奖励标准与名额

学业奖学金共两等：一等奖学金每名学生6000元/年，比例为35%；二等奖学金每名学生4000元/年，比例为65%。

2017级硕士研究生的获奖人数为总人数的100%，我院共有20个名额，其中一等7名、二等13名。

学校文件规定2015级、2016级硕士研究生的获奖人数为总人数的80%。根据自愿申请原则，我院现有8名2016级硕士研究生报名申请学业奖学金，按照申请数量，一等3名、二等5名。

1. 评选对象与评选条件

评选对象为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2016级、2017级全日制在学的硕士研究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须与研究生院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预通知中“申请者基本条件”相符。2016级研究生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为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1. 评审程序
2. 本次评选采取申报制。申请者须在学院召开初评会议前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视为弃权。
3. 学院成立2017年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组长卿志军；评审组成员：郑岩、刘宝林、曾庆江、王学振、李杉、李盈颖。
4. 研究生秘书及相关老师根据学生申请材料与评分细则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5. 9月26日（周二），学院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评审组成员对初审结果进行复议及投票，并确定拟公示名单
6. 评选细则

1.2017级硕士研究生总分计算方式

A入学志愿，占25%；B入学考试成绩，占60%；C原毕业学校，占10%；D科研与获奖，占5%

计算公式为：

总分= A×25%+B×60%+C×10%+D×5%

入学志愿第一志愿为我校计30分，非我校不计分；入学考试成绩为入学复试成绩；原毕业学校985或211计30分，省属重点学校10分，其他学校不计分。

2.2016级硕士研究生总分计算方式

A学习成绩，占30%；B科研及各类比赛，占70%

计算公式为：

总分= A×30%+B×70%

学习成绩的要求与计算：

学习成绩首先须满足研究生院给出的基本要求，公共课无不及格记录，其中英语须达到学校学位英语标准；专业课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

平均学习成绩A=（X1/Y1）\*60% +（X2/Y2）\*40%

其中， X1=学位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1=学位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X2=选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

 Y2=选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

科研成果及各类比赛的署名中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海南师范大学，成绩取得时间截止2017年8月31日，相应评分细则由研究生院制定，学院按该细则予以计分。

**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17-9-22